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3年 129号

烟袋斜街 21 号综合整治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编号:

ZZS115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冬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育德胡同 11 号

发包人为建设烟袋斜街 21 号综合整治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烟袋斜街 21 号综合整治项目

工程地点: 西城区烟袋斜街

工程内容: 拆除工程、建筑工程、古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全部内容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7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绿色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玖佰叁拾柒万贰仟捌佰柒拾壹元肆角伍分 (人民币)

(小写) ¥：9372871.4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50390.8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2430.46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勇；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6197311035456；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8369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1617630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1617630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17) 0145594。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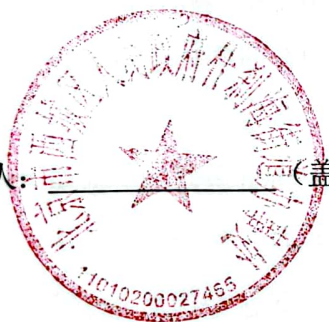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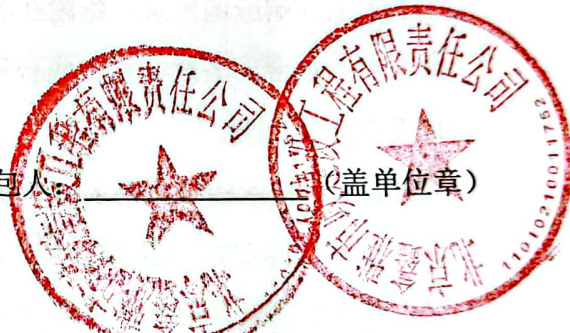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璐

2023年3月6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北京鑫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王会。

职称： 。

联系电话：8322300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12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响应报价基准期: 2022 年 12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参照对项目响应时的市场价格。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施工期市场价格。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按照通用条款 16.1.2.3 (2) (3) 的规定,

价格调整=应调整数量×价差×(1+税金)。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不含), 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批准承包



人提交的施工调整方案，最终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以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部分）的 30%（含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其中：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部分）的 30%（含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支付金额×违约支付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①本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工程量完成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进度付款支持性文件，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准；②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施工进度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为准；③合同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并通过审计单位审计或财政评审后，获得财政拨款后30日内，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97%。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